**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工业实体经济的实施意见**

* 索引号:GZ000001/2018-01759
* 信息分类:市政府文件
* 发布机构:铜仁市人民政府网
* 发文日期:2017年12月18日
* 文号:铜府发〔2017〕29号
* 是否有效: 是
* 信息名称:铜仁市人民政府关于振兴工业实体经济的实施意见

各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工作部门：

实体经济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的“牛鼻子”，是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综合竞争力的重要支点。为振兴我市工业实体经济，发挥工业在全市经济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研究制定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党的十九大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统领，践行五大发展理念和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抢抓实施《中国制造2025》和“一带一路”战略机遇，紧紧围绕“一区五地”创建目标，以大产业、大数据、大扶贫融合发展为重点，加强产业链、高科技、东部产业结构研究，以“千企引进”、“千企改造”和大数据与工业经济深度融合为抓手，着力深化改革盘活存量、着力招商引资提升增量、着力创新驱动增强活力、着力优化结构转型升级、着力营造环境强化支撑，推动产业高端化绿色化集约化发展，实现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加快工业实体经济振兴发展。

（二）基本原则。坚持投资拉动，壮大总量，以项目建设推进工业总量持续、快速扩大。坚持创新驱动，转型升级，进一步激发工业发展活力，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坚持建园强基，集约发展，进一步夯实产业园区承载能力。坚持守牢底线，绿色发展，做到工业发展与环境保护同步、经济与生态双赢。坚持统筹兼顾，协调发展，促进工业化和信息化互动协作，大数据融入实体经济，发挥工业助推脱贫攻坚和在农业现代化、全域旅游中的积极作用。

（三）发展目标。到2020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达到400亿元；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税年均增长18%以上；新兴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25%以上；销售收入超10亿元工业领军企业达到50家以上，50亿元级企业达到10户，100亿元级企业实现零的突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50%建立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机构，两化融合发展总指数达到70%，大中型工业企业数控化率达到70%。培育形成1个500亿元级园区，5个100亿元级园区，园区工业总产值占全市比重达90%以上；黔东工业聚集区工业产值占到全市70%以上。园区循环化改造取得明显成效，传统产业生态化改造全面完成，工业能源消费结构明显优化，能耗水平明显下降。工业实体经济带动农业产业化规模达到100亿元以上，间接带动贫困人口就业1万人，带动脱贫4万人，铜仁实体经济发展速度和质量在武陵山地区位居前列。

到2025年，全市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突破1200亿元，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新兴产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0%以上，铜仁新型工业化在武陵山地区特色凸显。

二、主要任务

（一）着力培育产业支柱，推动高端化发展。按照“两区一走廊”总体布局，抓住用好高速公路、高速铁路、航空口岸、保税物流中心和玉铜松城市快速干道开通优势，全力打造黔东工业聚集区、乌江经济走廊升级版。组建工业投资公司，服务产业发展。围绕“四型十五种”产业指导，着力培育新型支柱产业。“念好山字经，做好水文章，打好生态牌”，加快水及关联产业、石材、大健康医药等特色产业发展。加快新能源以及锰、钡等新材料产业发展。着力发展新能源汽车、摩托车及零部件、内河船舶、农业机械、智能终端等装备工业。

（二）着力实施“双千工程”，推动转型升级。千方百计壮大市场主体，形成大企业“顶天立地”、小企业“铺天盖地”的良好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工业“百千万”工程，着力立标杆、强骨干、夯基础。深入实施“千企引进”行动，积极策划和储备一批具有战略性、全局性和带动性的大项目、好项目，引进一批大企业入驻。深入实施“千企改造”工程，对技术工艺粗放、生产设备落后、产品有市场、发展有潜力的企业，运用大数据、“互联网+”、智能制造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实施改造升级，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

（三）着力园区提档升级，推动集约化发展。进一步加大投入，确保所有园区实现“九通一平”，推进“新九通一平”。大力发展现代物流、金融、科技研发设计、节能环保服务、现代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工业与服务业良性互动。强化园区分类指导，支持各区县产业园区特色化发展，突出主导产业，增强配套能力，延伸产业链条。

（四）着力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激发发展动能。推广应用质量可靠性整体解决平台（TSQ）、质量和效益提升模式（QPM）等方法。普及推广卓越绩效、精益管理、六西格玛、全面质量管理等现代质量管理理念和方法，提高产品全生命周期质量追溯能力。鼓励企业以技术标准促进产品质量提升。引导企业增强品牌意识，打造企业品牌、行业品牌、集群品牌和特色县域品牌。鼓励企业培育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优先安排与品牌建设有关的技术改造、质量攻关、标准制（修）订及检测能力建设项目。

（五）着力高科技研发应用，大力实施创新驱动。支持企业建立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研发机构。鼓励龙头企业、中小微企业、科研院所、高校、创客等多方协同，打造产学研用紧密结合的众创空间。加快建设一批科技孵化基地，着力培育创新型领军企业、科技小巨人企业、小巨人成长企业、科技型种子企业。建立铜仁市科技成果交易转化平台，打通技术进入市场的通道。鼓励企业大力引进具有行业领先水平的技术和高端装备，推进企业生产设备和生产线更新。

（六）着力大数据战略行动，推动两化融合。以信息化带动工业化，以工业化促进信息化，走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大力发展数字经济，培育电子信息制造业、软件和信息服务企业、大数据采集企业。强化大数据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重点在技术、产品、业务、产业衍生四个方面加快融合上下功夫，同步推进大数据与政府治理、社会管理、民生服务等方面深度融合。重点推动智能制造试点项目，促进传统产业大数据改造，提高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

（七）坚决守住两条底线，推动绿色发展。全面淘汰落后产能，引导企业主动压减、淘汰产能和转型、转产发展。有效化解过剩产能，为产业发展进一步提高空间和市场。推进工业节能降耗，探索开展产业园区节能规划和分布式能源规划工作。实施工业能效提升计划和能效领跑者计划，建立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大力发展循环经济，构建和完善循环经济产业链，建立循环型工业体系，打造一批循环经济示范园区和示范企业。

（八）着力提高群众获得感，助推脱贫攻坚。通过做大做强工业实体经济，健全完善工业支持脱贫攻坚的体制机制，特别是建立工业经济与跨区域易地扶贫搬迁等贫困群众之间的可持续的利益联结机制，实现工业税收贡献兜底一批贫困户，产业发展吸纳一批贫困户，壮大企业解决一批贫困户，创业就业带动一批贫困户，工业带动脱贫攻坚、增收致富、同步小康。

三、政策措施

（一）着力优化发展环境。

1.深入落实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政策，实行涉及工业企业的税收目录清单、税收优惠目录清单和相关单位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责任单位：市编委办、市政府法制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2.对产业园区内已完成土地摘牌与规划技术审查通过的制造业产业项目，各区县或产业园区可进行规划放线或提前开展场地整理工作。（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乡规划局，各区县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3.着力提升工业招商引资占比。各区县、产业园区每年签约项目、招商引资到位资金、招商引资落地项目和招商引资新投产项目中工业占比不得低于30%，并将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年度绩效考核。（责任单位：市绩效办、市投资促进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各区县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大财政扶持。

1.市政府从2017年起每年安排1亿元作为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专项资金由市政府统筹，用于振兴工业实体经济发展，每年的专项资金投入方向由市工信委提出方案并报审后执行。黔东工业聚集区各区县每年安排资金不少于5000万元，其余各县每年安排不少于2000万元专项资金用于支持工业实体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各区县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2.市政府出资组建铜仁市工业投资公司，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支持工业产业发展和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从2017年起，每年从市级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安排2000万元，用于融资困难大的重点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贴息补助，县级政府相应给予贷款贴息补助。同时，深入落实“贵园信贷通”、“贵工贷”等信贷政策，拓宽民间投资领域融资，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问题。（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各区县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三）减轻企业负担。

1.工业企业从县级以上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及其他部门取得的财政性资金，凡符合税法相关规定条件的，作为不征税收入，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从收入总额中减除。企业因不可抗力导致纳税人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或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经省级税务机关批准后，可延期缴纳税款，延缴期限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责任单位：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2.工业企业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企业前景较好、经营确有困难的（不局限于企业年报利润亏损），经企业申报，区县初审，市财政、市工信、市地税等部门复审后，按其缴纳部分的50%计算予以安排相应资金扶持，最长年限不超过3年。（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地税局，各区县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3.按产业布局建设投资5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或在我市投资5亿元以上建立研发生产基地，或实施并购整合形成5亿元以上规模企业，涉及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益，按规定计提各种专项资金后的土地出让收益市、县留存部分，用于支持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国土资源局，各区县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4.工业厂房及附属配套设施等工业生产性建筑，不缴纳人防易地建设费用。（责任单位：市人防办，各区县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5.全市工业园区范围内符合产业规划的各类生产性工业企业项目（包含厂房、办公用房、研发中心、仓库、宿舍及相关配套设施），其城市基础配套费标准统一按每平方米20元核收（工业地产项目除外）。（责任单位：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区县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6.对工业企业用地范围内非商用且单独装表计量的企业内部职工食堂、倒班用房用电执行居民生活用电价格。（责任单位：市发改委、铜仁供电局）

（四）保障用地供给。

1.促进工业高效用地，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的基础上，实行差别化供地政策，切实盘活工业用地存量。市级统筹调剂用地指标，新增建设用地指标优先保障工业企业用地需求，积极争取省级对投资10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或重大工业项目用地的“点供”政策。工业项目用地一次性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确有困难的,允许分期缴纳,但原则上不得超过一年。对搬迁入产业园区的工业企业原工业用地,原则上由国土资源部门收储,出让后土地出让金净收益可用于支持工业企业发展。（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

2.强化矿产资源就地转化，鼓励市内生产业企业积极参与矿产资源招拍挂，市内矿产资源按规定优先配置市内工业企业。对无故停产长期占用资源的矿山企业进行清理。在市内流转的矿产资源除国家、省规定收取的税费外不得再增加收取其它费用。（责任单位：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区县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五）提升基础配套。

1.着力推进一批重大产业配套设施建成投用。到2018年底，确保完成铜仁市智慧园区（工业云）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铜仁锰钡新材料产业带增量配电网基本建成并正式投入使用，贵州东部陆港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并运营，大龙北部物流园及铁路专用线基本建成并投入使用。（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铜仁供电局、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2.加快物流业发展，提升物流配套，提升运行效率，降低物流成本。鼓励有条件的区县、开发区积极推广甩挂运输、多式联运。推进物流标准化、信息化、智能化建设，积极发展“互联网+”车货匹配等新业态，促进物流业的健康发展。（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县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3.对新落地工业项目，企业实际总投资达到10亿元及以上的，其项目环评、安评、能评、林业、水土保持等前期工作经费，给予全额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500万元；实际总投资5亿元及以上的，给予50%的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200万元；实际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的，给予25%的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100万元；实际总投资1亿元及以上的，给予10%的补助，补助总额不超过50万元。补助金额从市、县两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列支。鼓励凡因不具备条件而影响工业实体经济发展的县，在黔东工业聚集区规划建设“飞地产业园”，其规划编制、规划环评等规划和建设前置持续办理所需费用由市政府给予50%的补助。积极探索在苏州等发达地区合作共建产业园。（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各区县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六）鼓励扩大生产。

1.对年纳税总额增长10%以上的工业企业，且主营业务收入1亿元—5亿元(含5亿元)、增长20%以上；主营业务收入5亿元—10亿元(含10亿元)、增长15%以上；主营业务收入10亿元以上、增长10%以上；属地政府按主营业务收入新增部分的1‰给予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50万元。（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各区县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2.对当年新增统计入规的工业企业，且企业法人不是原有已注销后新注册的企业，市、县两级财政一次性奖励1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各区县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3.继续执行重点行业以奖代补政策，其中对年用电量5000万KWH的工业企业当年工业总产值和用电量均比上年增长20%及以上的，用电量增长部分单独再给予2分/KWH的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铜仁供电局、各区县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4.年用电量1亿千瓦时以下的工业企业，均可申请通过售电公司实行电量打捆交易。积极争取具备条件的工业园区纳入省电力直接交易试点，达到进一步降低用电成本要求。（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发改委）

5.每年对全市工业企业产品和市场销售情况进行一次全面调查摸底,按年度发布《铜仁市工业产品生产和市场销售报告》,召开全市工业产品产销对接大会。组织开展铜仁特色工业品“铜货出山”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商务局）

（七）推动转型升级。

1.支持现有企业实施“千企改造”工程，扩大产能、丰富产品。在工业发展专项资金中设立“千企改造”专项科目，围绕工业绿色化、循环化、智能化实施一批重点项目、特色项目。支持传统产业企业实施绿色化、智能化升级改造，给予一定的升级改造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办，各区县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2.推动工业结构转型升级。切实强化产业项目培育和引进，突出抓好智能终端和大健康医药产业及锂电新材料产业发展，引进实施一批重点项目落地建设。凡符合《中国制造2025》和我市工业转型升级方向的企业或项目，给予专项资金补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区县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3.加大重点支柱产业配套企业扶持力度。对我市重点发展的智能终端、新能源新材料、水产业及大健康等产业链上的重点企业，给予物流、厂租、设备搬迁、新设备采购、高层次人才、市场拓展、企业上市、职工招募与培训等全方位扶持，扶持额度视投资规模采取一事一议。（责任单位：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投资促进局，各区县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4.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将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智能终端产业等大数据关联业态、天然饮用水等战略性新兴产业打造成为工业经济发展“新引擎”。对新落户铜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在厂房、物流、研发、企业上市、员工培训等方面给予支持。在标准厂房方面，提供不低于10000㎡的厂房，5年免租金；在装修方面，根据装修方案按照审定价格据实给予补贴；在新购设备方面，对新购设备按采购总额（凭采购发票）的15%至20%给予补贴；在物流方面，建成投产后按年产量给予补贴，补贴期限为3年至5年；在企业上市方面，按照《中共铜仁市委办公室铜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发挥资本市场作用助推铜仁市脱贫攻坚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铜党办发〔2017〕7号）规定予以奖励，同时，省、市、县奖励政策可叠加享受；在人才奖励方面，对企业高管按不超过其工资总额及年薪的10%给予奖励，对研发型人才按不超过其工资总额及年薪的30%给予奖励，奖励期限为5年；在人员培训方面，对新招聘员工给予2个月的培训费补贴；在科技创新方面，对在铜转化的发明专利，按其转化实现产值的1%进行奖励。对发展潜力大、市场前景好、符合铜仁产业导向的企业，有针对性地开展“一企一策”分类扶持。（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投资促进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金融服务中心，各区县政府，铜仁高新区、大龙开发区管委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市振兴工业实体经济领导小组，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成立重点产业团队。各区县也要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同时要加强工业干部力量配备和培养选拔任用，切实把熟悉工业和招商引资工作的干部安排到工业发展第一线。

（二）建立奖惩机制。领导小组办公室定期对各区县和相关市直部门就振兴工业实体经济工作开展督导检查，结合督查情况，形成倒逼机制，督查结果纳入年终绩效考核。每两年开展一次实体经济10强、民营经济10强评比活动。（责任单位：市政府督查室、市绩效办、市工信委、市工商联）

本《意见》涉及的各类奖励和补助资金，未明确市县两级承担比例的，原则上市、区（县）按2：8比例承担，并由牵头单位与市财政局据实核算后下拔，由区（县）统一兑现。

凡本《实施意见》奖励政策与省级和市级其它奖励政策重叠的，奖励标准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奖励；之前出台的相关奖励政策未明确废止的，继续执行。在执行过程中，相关政策措施如出现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相违背，由市振兴工业实体经济领导小组对政策措施进行调整完善。

                                                        铜仁市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16日